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之決議案，遭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知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立信已向若干重大股東提出初步審計費用報價，該審計費用報價大幅低於畢馬威華振之報價。經考慮該較低審計費用可為有效減低本公司之成本，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該等股東就重聘畢馬威華振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其後董事會建議聘任立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雖然已提出初步審計費用報價，然而本公司未能就最終審計費用與立信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取消審議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事宜。

經考慮畢馬威華振之信譽卓著、與本公司長期關係以及畢馬威華振給予可資比較之審計費用，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載有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之進一步詳情之通知及/或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作出。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